临高县垦区居民、职工住宅报建流程

居民、职工向垦区二级企业或镇政府提出建房申请并领取报建

相关表格

申请人向垦区二级企业或镇政府提交材料: 1.《临高县垦区居民、职工住宅报建审批表》;2.《临高县垦区居民建房土地权属来源证明书》;3.户口簿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4.宗地坐标资料,载明 建房选址和用地面积四至图,其中用地四至须明确清晰,申请新建住房的用地区域须位于场部以外相对集中的生产队居民点范围;5.建筑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住房楼层、结构和户型面积;6.建房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不符合

条件

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可办理的理由或需修改的事项等

 垦区二级企业、镇

 政府初审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

条件

农场居复核

进行公示

报镇政府进行实地审核并作出审核意见,申请人提交建筑设计方案向镇政府申请办理规划报建手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